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進一步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天津之眼」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合同

茲提述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及2025年5月23日關於「天津之眼」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合同的關連交易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布，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項目已完工並通過竣工驗收，為反映符合該項目實際結算及工程款項的支付事宜，資管公司、天津市政總院、棟梁國際、中建研及天創環境於2026年6月17日訂立了《「天津之眼」摩天輪燈光提升改造EPC總承包項目竣工結算協議》（「竣工結算協議」）；同日，天津市政總院（作為聯合體牽頭人）及天創環境（作為聯合體成員）訂立了《「天津之眼」摩天輪燈光提升改造EPC總承包項目聯合體協議結算協議》（「聯合體結算協議」）。

竣工結算協議

根據竣工結算協議，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總價格由人民幣17,029,161.00元（含稅）修訂為人民幣16,942,654.00元（含稅），具体如下：

- (1) 工程費（含稅）由人民幣14,239,161元（含稅）修訂為人民幣14,882,654.00元（含稅）（「結算款項」），前述調整是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暫列金人民幣730,000.00元（含稅）已撥入工程費使用所致，故工程費雖較工程總承包合同增加，惟總價格較工程總承包合同減少。

工程費的支付方式維持不變，按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進行；

- (2) 設計費及受力驗算費的價格及支付方式均維持不變，按工程總承包合同约定進行。

联合体结算协议

根据联合体结算协议，市政总院在结算款项中享有的管理费为人民币503,000元（「管理费」）。扣除管理费后，天创环境在结算款项中享有的工程费为人民币14,379,654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市政总院共计已收取管理费人民币463,911.87元，联合体成员共计收取工程费约人民币12,351,333元。联合体结算协议生效后，待资管公司（作为发包人）将结算款项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97%并足额到帐后，由联合体成员向市政总院（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具对应合规发票，市政总院在全额扣除管理费后，向联合体成员拨付款项金额为人民币1,581,841.35元。结算款项剩余的3%，即人民币446,479.62元作为项目工程质保金，待工程总承包合同中质保期满且联合体成员已完全履行相关维修义务、资管公司（作为发包人）退回质量保证金后30日内市政总院向联合体成员支付。

除竣工结算协议及联合体结算协议明确修订或补充者外，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及条件均维持不变，并继续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唐福生

中国，天津
2026年6月17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3名执行董事唐福生先生、付兴海先生（职工董事）及聂艳红女士；3名非执行董事王永威先生、李晓广先生及刘韬先生；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飞女士、王尚敢先生及薛涛先生组成。